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平陆市监行处〔2022〕1号

关于对山西省平陆县靖家山磷矿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许可登记的

行政处理决定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山西省平陆县靖家山磷矿（股份合作制企业）是由平陆县地方国营靖家山磷矿（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登记产生，具体沿变过程如下：

1995年7月24日，平陆县煤炭冶金工业总公司（后承继单位为平陆县应急管理局）申请登记了全民所有制企业平陆县地方国营靖家山磷矿。

1998年10月23日，依据平陆县煤炭冶金工业总公司向原平陆县工商局出具证明材料及验资机构重新验资结论，将全民所有制企业平陆县地方国营靖家山磷矿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山西省平陆县靖家山磷矿（法定代表人：曲建国；住所：西侯靖家山；经营范围：主营：磷矿开采、销售、兼营：磷矿产品加工；注册资本：20万元；股东5人，出资情况：张喜成出资10万元、曲建国出资4.5万元、孙宝生出资0.5万元、赵大军出资4万元、毛万德出资1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1999年2月4日，山西省平陆县靖家山磷矿（股份合作制企业）法定代表人由曲建国变更为张喜成。

2000年6月21日，山西省平陆县靖家山磷矿（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和股东。法定代表人由张喜成变更为郝孝堂；股东变更为8人，出资情况：赵平安出资1万元、曲建国出资1万元、毛万德出资1万元、孙宝生出资4万元、郝孝堂出资6万元、吴文忠出资5万元、岳风兰出资1万元、焦丽平出资1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2年11月15日，因山西省平陆县靖家山磷矿（股份合作制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2001年度企业年检，被原平陆县工商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21年8月20日，我局接到原平陆县地方国营靖家山磷矿（全民所有制企业）工人代表举报材料，反映山西省平陆县靖家山磷矿（股份合作制企业）在1998年变更登记时存在虚构股东和股东虚假签字行为。结合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晋08行终110号行政判决结果，我局于2021年9月14日，经分管领导审批启动立案调查程序，指定杜降弟、周倩两位同志负责重新调查此案，9月26日案件调查终结。

三、调查认定事实

经查：1998年9月29日，平陆县煤炭冶金工业总公司向原平陆县工商局出具的《关于“平陆县地方国营靖家山磷矿”的变更意见》（后简称《意见》）和《关于“平陆县地方国营靖家山磷矿”债权债务处理意见的证明》（后简称《证明》）两份材料中均指出：平陆县地方国营靖家山磷矿（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质上是打“国营”牌子的股份合作制企业。2020年4月8日、5月12日，我局先后收到平陆县应急管理局《关于申请对原“山西省平陆县靖家山磷矿”性质进行确认的函》（平应急函〔2020〕24号）和《关于原平陆县煤炭冶金工业总公司对原平陆县地方国营靖家山磷矿产权纠纷形成存在的过错及纠错情况报告》（平应急字〔2020〕68号），上述两份文件中均承认原平陆县煤炭冶金工业总公司于1998年9月29日向原平陆县工商局提交的《意见》和《证明》均与事实不符，致使企业性质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股份合作制。

1998年10月23日，平陆县地方国营靖家山磷矿（全民所有制企业）在变更登记为山西省平陆县靖家山磷矿（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向原平陆县工商局提交股东身份信息及验资报告中均显示有赵大军信息，2021年9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先后到平陆县三门镇狮沟村民委员会、平陆县三门派出所调查核实发现并无赵大军此人。2021年9月23日，经对山西省平陆县靖家山磷矿股东毛万德调查询问，也证实并不认识赵大军。据此认定：1998年10月23日，山西省平陆县靖家山磷矿在变更登记时向原平陆县工商局提交的材料中股东赵大军为虚构身份。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许可登记的违法行为。

针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我局于2021年9月2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听证告知书，因当事人申请我局于10月15日举行听证会。鉴于听证会上当事人出具新的证据材料，并结合平陆县煤炭冶金工业总公司（后承继单位为平陆县应急管理局）2004年5月25日向原平陆县工商局出具的一份公函造成案件证据前后出现矛盾，我局先后于2021年11月10日、12月17日向平陆县应急管理局发函，平陆县应急管理局回函证实平陆县煤炭冶金工业总公司2004年5月25日出具的函件内容虚假。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第一组证据：

《关于“平陆县地方国营靖家山磷矿”的变更意见》、《关于“平陆县地方国营靖家山磷矿”债权债务处理意见的证明》、《关于申请对原“山西省平陆县靖家山磷矿”性质进行确认的函》（平应急函〔2020〕24号）复印件各一份、《关于原平陆县煤炭冶金工业总公司对原平陆县地方国营靖家山磷矿产权纠纷形成存在的过错及纠错情况报告》（平应急字〔2020〕68号）一份，证明平陆县煤炭冶金工业总公司（后承继单位为平陆县应急管理局）在1998年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出具虚假证明材料。

第二组证据：

原工商局变更登记档案复印件六张、平陆县三门镇狮沟村民委员会证明材料一份、平陆县公安局三门派出所证明材料一份、询问笔录一份，证明1998年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存在虚构股东情形。

第三组证据：

《公函》复印件一份（山西省平陆县煤炭冶金工业总公司2004年5月25日出具）；平市监函〔2021〕81号、平市监函〔2021〕87号和平应急函〔2021〕77号、平应急函〔2022〕7号各一份，证明山西省平陆县煤炭冶金工业总公司2004年5月25日向原平陆县工商局出具函件虚假，再次证实其在1998年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出具虚假证明材料。

四、违法定性

山西省平陆县靖家山磷矿（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登记提交虚假材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材料和其他材料”之规定。

五、处理依据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之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山西省平陆县靖家山磷矿（股份合作制企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撤销山西省平陆县靖家山磷矿（股份合作制企业）1998年10月23日、1999年2月4日、2000年6月21日三次变更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陆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于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夏县人民法院起诉。我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理决定信息。

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8日